

# 公开招标文件

## （货物类）

项目编号：NJZC-2020GK0002

项目名称：警务云计算平台（一期）—云  
基础平台建设—云存储设备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22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公安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警务云计算平台（一期）一云基础平台建设一云存储设备（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002
2. 项目名称：警务云计算平台（一期）一云基础平台建设一云存储设备
3. 采购项目预算：20900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21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8月3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12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20年7月31日09:30，签到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10:00，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南京市公安局指挥大楼1406会议室，联系人：夏爱成，联系电话:025-84428676。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并认真、仔细地进行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此为依据。疫情期间，每家供应商选派一至两人参与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活动，请供应商配合。

##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洪公祠1号

联系方式：025-84428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爱成

电话：025-84428676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价格  |              |  |    |      |
| 1.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   | 30 | 自动计算 |
| 技术  |              |  |    |      |
| 2.1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5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 15 | 主观分  |
| 2.2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用户方现有的机房环境和实际应用需求，编制涵盖硬件设备上架、调试、布线、组网及软件系统部署、优化、对接等内容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架构完整，图表准确，文档设计美观大方的，得5分；（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完整，图表基本准确，文档设计尚可，得3分；（3）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思路不清晰，架构不完整，图表不准确，文档设计较差，得1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2.3 | 现场方案阐述及答辩    | 投标人于招标现场进行方案阐述（每家投标人阐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委根据投标人关于项目技术路线（含与现有系统及新开发系统的对接实施）、实施计划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对象存储测试环境及归档存储测试环境服务等情况的阐述，并进行现场提问，评估其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1）现场阐述思路明晰、条理清楚，所阐述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完整、合理，熟练掌握项目使用的技术和工具，所提供的测试环境服务最优的，得10分；（2）现场阐述思路和条理较清楚，所阐述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基本完整、较合理、但存在不足的，基本掌握项目使用的技术和工具，所提供的测试环境服务较好的，得7分；（3）现场阐述思路和条理一般，所阐述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存在一定缺陷或不足，不太掌握项目使用 | 10 | 主观分  |

|     |       |  |   |     |
|-----|-------|--|---|-----|
|     |       | 的技术和工具，所提供的测试环境服务一般的，得4分；（4）现场阐述思路和条理不清晰，所阐述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明显存在缺陷和较多不足，对项目使用的技术和工具不了解，所提供的测试环境服务较差的，得2分；（5）未提供方案讲解的，得0分。  |   |     |
| 2.4 | 软件架构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和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均采用对称架构，且在项目初验时向采购人无偿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和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体系架构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3 | 客观分 |
| 2.5 | 处理能力  |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具有提供整套系统不低于1000亿数量文件的存储管理能力，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得0分（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且测试需基于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节点同品牌的CPU，软件必须与投标软件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2.6 | 数据保护  |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归档数据存储具有数据保护能力，普通账号写入后，不允许修改、删除操作，系统可以设置超级管理员权限。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0分（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且测试需基于投标所使用的归档数据存储节点同品牌的CPU，软件必须与投标软件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服务  |       |  |   |     |
| 3.1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1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或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 1 | 客观分 |
| 3.2 | 技术团队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具有一定软硬件项目实施和服务能力：（1）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2）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中安排至少一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的（证书范围仅限于以下四类之一：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服务），得1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团队负责人需提供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  |   |     |
|-----|------------|--|---|-----|
|     |            | 人员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     |
| 3.3 | 驻场运维工程师    | <p>投标人承诺自本项目完成初验之日起，能够继续为该项目提供具有3年以上（含）信息系统研发或运维工作经验且具有对象存储管理软件6个月（含）以上运维经验的原厂运维工程师1名（该运维工程师需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研发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前（含）签订就业合同，在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系统研发或运维岗位工作满6个月，属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正式员工，能够独立承担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的运行维护和接口研发工作）进行驻场服务（该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招标人其他项目驻场运维工作）的，每提供驻场服务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注明投标驻场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身份证、履历证明材料（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和工作经历）、软件原厂商与驻场人员签订的就业合同、软件原厂商为驻场人员依法缴纳2019年7月-2020年6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驻场人员的公司就业岗位证明材料等，上传至投标系统。（2）驻场人员所属公司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同属于一个母公司或有直接上下级关系，且能够证明驻场人员有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系统运维经验的，视为符合“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条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 2 | 客观分 |
| 3.4 | 对象存储测试环境服务 | <p>因采购人系统研发测试需要，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研发测试对象存储系统环境（该测试系统须使用与本项目采购的对象存储节点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同等硬盘容量及数量和同等维保服务的服务器和与本项目采购的对象存储交换机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和同等维保服务的交换机，服务器与交换机比例<math>\leq 4:1</math>，且交换机为双数，配置与本项目采购的同版本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并提供同等软件售后维保。）的：按照硬盘裸容量（不含SAS盘和SSD盘）每满2PB（1PB=1000TB）得1分，不足2PB部分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 6 | 客观分 |
|     |            | <p>因采购人系统研发测试需要，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研发测试归档数据存储系统环境（该测试系统须使用与本项目采购的归档</p>   |   |     |

|      |              |   |      |     |
|------|--------------|---|------|-----|
| 3.5  | 归档数据存储测试环境服务 | <p>数据存储节点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同等硬盘容量及数量和同等维保服务的服务器和与本项目采购的归档数据存储交换机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和同等维保服务的交换机，服务器与交换机比例≤4:1，且交换机为双数，配置与本项目采购的同版本的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并提供同等软件售后维保的；按照硬盘裸容量（不含SAS盘和SSD盘）每满2PB（1PB=1000TB）得1分，不足2PB部分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 6    | 客观分 |
| 业绩   |              |   |      |     |
| 4.1  | 软件业绩         | <p>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应能够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1）提供投标人或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近3年以来（自2017年1月1日起算）裸容量≥5PB且节点≥10个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或对象存储一体化设备销售业绩（清单中包括本次所投同品牌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且所用服务器的CPU与本次投标所用对象存储节点的CPU同品牌），每1个得1分，最高得4分。（2）提供投标人或对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近3年以来（自2017年1月1日起算）裸容量≥3PB且节点≥5个的对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或归档数据存储一体化设备销售业绩（清单中包括本次所投同品牌的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且所用服务器的CPU与本次投标所用归档数据存储节点的CPU同品牌），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业绩证明材料两项均符合的，择优计分，但不得重复计分。提供合同上传至投标系统，合同应能反映相关内容。</p> | 6    | 客观分 |
| 履约能力 |              |   |      |     |
| 5.1  | 管理体系认证       |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四类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 4    | 客观分 |
| 5.2  | 服务能力认证       |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 1    | 客观分 |
| 信誉   |              |   |      |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      |     |

|   |   |      |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br>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br>） |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br>加5分  | 5分   |
|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br>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br>以下的扣10分。 | -10分 |

####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二大项“技术（2.1、2.2、2.3、2.4、2.5、2.6合计总分）”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背景

随着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非结构化文件数据的存储需求快速增长，传统架构的文件存储系统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面对存量达数百亿、日增量上千万的非结构化文件数据，如何快速存取、高效管理、安全使用，成为公安机关急需解决的难题；其次，根据上级机关要求，警务工作中的价值视频、法律文书、档案附件等一大批非结构化信息也需要长期集中存储，且在数据存储有效期内不允许修改、删除。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南京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拟实施云存储设备项目建设。本项目需要采购两种类型的分布式存储：一是对象存储，实现数千亿小文件集中快速存取和高效管理的功能，以满足相关业务应用需要；二是归档数据存储，配置数据保护等软件，实现价值视频、法律文书、档案附件等非结构化信息一次写入后不再允许修改、删除，确保价值视频、法律文书、档案附件等数据的安全。另外，本项目还需采购一套离线备份设备，实现关键数据的离线备份存储。

####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一）本项目建设遵循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标准和规范：

- 1、《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号）
- 2、《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国信办[2003]2号）
- 3、《电子政务标准指南》，国信办和国家标准委员会，2002年5月
- 4、《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总则》（国标委高新[2002]42号）
- 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6、《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7、《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 8、《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 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10、《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公信通[2007]191号）

（二）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四）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 4.1.3 建设目标

1、对象存储：采购一套裸容量 $\geq 22.75\text{PB}$ 、可用容量 $\geq 15\text{PB}$ ，具有较高的I/O吞吐性能的分布式对象存储软硬件系统，实现对千亿级别的小文件集中快速存取和高效管理的功能；

2、归档数据存储：采购一套可用容量 $\geq 4\text{PB}$ 的分布式对象存储或文件存储系统，配置数据保护软件、数据读写接口等，实现价值视频、法律文书、档案附件等非结构化信息一次写入后不再允许修改、删除，确保价值视频、法律文书、档案附件等数据的安全；

3、离线备份设备：采购一套裸容量 $\geq 1\text{PB}$ ，可用容量 $\geq 800\text{TB}$ 的光盘库设备，通过与对象存储系统、归档数据存储系统对接，实现关键数据的离线备份存储。

#### 4.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2 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是否接受进口 | 产品类型 |
|----|------------|----|----|------|--------|------|
| 1  | 对象存储节点     | 65 | 台  |      | 不接受    | 核心产品 |
| 2  | 对象存储交换机    | 18 | 台  |      | 不接受    |      |
| 3  | 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 1  | 套  |      | 不接受    |      |
| 4  | 云存储管理终端    | 4  | 台  |      | 不接受    |      |
| 5  | 归档数据存储节点   | 26 | 台  |      | 不接受    |      |
| 6  | 归档数据存储交换机  | 8  | 台  |      | 不接受    |      |
| 7  | 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 1  | 套  |      | 不接受    |      |
| 8  | 离线备份设备     | 1  | 套  |      | 不接受    |      |
| 9  | 离线备份管理软件   | 1  | 套  |      | 不接受    |      |

###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1 对象存储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配置65台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存储型服务器，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品牌服务器制造厂商某一季度（或半年、一年）被业界认可的权威数据统计机构（如IDC、Gartner、赛迪等）在中国市场（或大中华区市场）的PC服务器（或机架式服务器、二路服务器等）厂商销售额（或销售量、出货量等）排名的报告，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单台服务器配置要求：<br/>           CPU：配置不低于2颗Intel Xeon CPU，基本主频<math>\geq 2.2\text{GHz}</math>，每颗CPU核数<math>\geq 12</math>核<br/>           内存：<math>\geq 256\text{GB}</math>，DDR4，插槽数<math>\geq 16</math><br/>           硬盘：<math>\geq 600\text{GB}</math> <math>\geq 10\text{krpm}</math> SAS或SSD硬盘（或卡）*2，<math>\geq 800\text{GB}</math> SSD硬盘（或卡）*1，<math>\geq 10\text{TB}</math> 7.2krpm 企业级热插拔SATA*35<br/>           网口：<math>\geq 2*1\text{GE}</math>电口，4*10GE光口（含4个10Gb SFP+光模块），模块全配满<br/>           注：以上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br/>           外形：机架式，提供机架安装导轨；<br/>           管理接口：集成管理芯片，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提供标准的管理协议（支持IPMI2.0、SNMP V2/V3协议），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对服务器的远程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br/>           RAID卡，高速缓存<math>\geq 2\text{GB}</math>，含电容保护，支持RAID0、RAID1、RAID5等多种RAID方式；<br/>           热插拔冗余电源、风扇。</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2 对象存储交换机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p>1、配置18台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万兆交换机，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品牌交换机制造厂商某一季度（或半年、一年）被业界认可的权威数据统计机构（如IDC、Gartner、赛迪等）在中国市场（或大中华区市场）的网络交换机厂商销售额（或销售量、出货量等）排名的报告，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单台交换机配置要求：<br/>           接口：<math>\geq 48*10\text{Gb}</math> SFP+，6*40Gb QSFP+ 全激活</p>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模块：每台配置≥48个10Gb光模块（≥2个单模+≥46个多模），≥4个40Gb QSFP+多模光模块</p> <p>线缆：每台配置≥48根5米多模光纤线，≥2组万兆交换机之间的堆叠电缆（每根线缆带2个QSFP+多模模块），实现交换机堆叠功能；≥2根万兆交换机40GE上行线缆（长度80m，每根线缆带2个QSFP+多模模块）</p> <p>注：以上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单台交换机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外形：机架式，提供机架安装导轨</p> <p>电源：2*交流电源，热插拔</p> <p>级联许可：配置级联功能，如需要许可，需配置。</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3 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体系架构：购置基于全分布式架构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1套。构筑在存储型服务器硬件之上，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500节点内，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p> <p>2、容量大小：配置≥23PB裸容量对象存储管理软件许可（配置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许可容量不少于对象存储节点所有磁盘容量总和），许可参数支持扩展；提供≥17PB可用对象存储空间；</p> <p>3、读写速率：项目构建的网络架构中，整套对象存储系统读写速率≥1GBps，任意时段支持不低于2000并发数同时在线的读写操作；</p> <p>4、访问控制：支持对象级访问控制，实现用户数据隔离和用户授权访问机制。用户权限控制可分别独立授予“读”、“写”、“删除”等操作权限；</p> <p>5、空间管理：支持桶、用户空间管理，能够在线伸缩调整桶、用户可用的空间大小；</p> <p>6、服务模式：每个节点既存储数据，同时也须对外提供接口服务，实现服务接口虚拟化和负载均衡；</p> <p>7、数据恢复：具有提供系统保护和在线恢复能力。磁盘损坏或节点离线后能够自动在线重构数据，重构速率≥2TB/h，经重构的数据内容与原数据完全一致；</p> <p>8、数据保护：具有配置多桶管理功能，通过多桶实现数据隔离。</p> <p>注：以上要求须提供基于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节点同品牌的CPU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   |        |  |
|---|--------|--|
|   |        | 9、知识产权：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非开源软件开发，保障后续版本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1、高可靠性：采用EC算法的N+M或N+M:1冗余模式，任意2个节点同时失效，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接口支持：系统至少提供S3、swift等Restful读写接口（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p> <p>3、可伸缩性：支持在线伸缩调整平台节点，能够支持不少于600个节点的管理能力（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检测报告或已有案例证明）；</p> <p>4、可视化操作：WEB图形界面操作，支持在线节点配置、设备监控、系统巡检、权限管理、配额管理、故障预警、统计报表等（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5、运维对接：与招标人现有的运维平台对接，并支持通过SNMP协议向第三方平台发送告警信息；</p> <p>6、负载均衡：支持节点间负载均衡，集群内单节点硬盘总容量使用比最大的节点与使用比最小的差值不超过10%；单节点支持硬盘负载均衡，同一节点容量使用比最大的硬盘与容量使用比最小的硬盘的差值不超过10%。</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4 云存储管理终端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交易系统。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配置4台同品牌、同型号普通桌面PC终端机</p> <p>2、单台服务器配置要求：</p> <p>CPU：≥四核，3.0GH</p> <p>内存：≥6GB DDR4</p> <p>硬盘：≥1TB机械硬盘*2，≥240GB固态*2</p> <p>显卡：≥2GB独立显卡</p> <p>光驱：≥DVD RW</p> <p>3、其他配置</p> <p>RAID：主板集成RAID功能或配置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5等方式</p> <p>显示器：≥20英寸，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HDMI+VGA，与主机同品牌</p> <p>输入：USB键盘、USB鼠标，与主机同品牌</p> <p>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7旗舰版操作系统</p> <p>品牌：非组装机</p> <p>在计算机显著位置加贴正版标签。</p> |

|   |      |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 5 归档数据存储节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配置26台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存储型服务器，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品牌服务器制造厂商某一季度（或半年、一年）被业界认可的权威数据统计机构（如IDC、Gartner、赛迪等）在中国市场（或大中华区市场）的PC服务器（或机架式服务器、二路服务器等）厂商销售额（或销售量、出货量等）排名的报告，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单台服务器配置要求：</p> <p>CPU：配置不低于2颗Intel Xeon CPU，基本主频<math>\geq 2.2\text{GHz}</math>，每颗CPU核数<math>\geq 12</math>核</p> <p>内存：<math>\geq 256\text{GB}</math>，DDR4，插槽数<math>\geq 16</math></p> <p>硬盘：<math>\geq 600\text{GB}</math> <math>\geq 10\text{krpm}</math> SAS或SSD硬盘（或卡）*2，<math>\geq 800\text{GB}</math> SSD硬盘（或卡）*1，<math>\geq 10\text{TB}</math> 7.2krpm 企业级热插拔SATA*35</p> <p>网口：<math>\geq 2*1\text{GE}</math>电口，4*10GE光口（含4个10Gb SFP+光模块），模块全配满</p> <p>注：以上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单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外形：机架式，提供机架安装导轨；</p> <p>管理接口：集成管理芯片，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提供标准的管理协议（支持IPMI2.0、SNMP V2/V3协议），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对服务器的远程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RAID卡，高速缓存<math>\geq 2\text{GB}</math>，含电容保护，支持RAID0、RAID1、RAID5等多种RAID方式；</p> <p>热插拔冗余电源、风扇。</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6 归档数据存储交换机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配置8台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万兆交换机。</p> <p>2、单台存储光纤交换机配置要求：</p> <p>接口：<math>\geq 48*10\text{Gb}</math> SPF+，6*40Gb QSFP+ 全激活</p> <p>模块：每台配置<math>\geq 48</math>个10Gb多模光模块，<math>\geq 4</math>个40Gb QSFP+多模光模块</p> <p>线缆：每台配置<math>\geq 48</math>根5米多模光纤线，<math>\geq 2</math>组万兆交换机之间的堆叠电缆（每根线缆带2个QSFP+多模模块），实现交换机堆叠功能；<math>\geq 2</math>根万兆交换机40GE上行线</p> |

|   |        |   |
|---|--------|---|
|   |        | <p>缆（长度80m，每根线缆带2个QSFP+多模模块）；</p> <p>注：以上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单台交换机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与对象存储交换机同品牌、同型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外形：机架式，提供机架安装导轨；</p> <p>电源：2*交流电源，热插拨。</p> <p>级联许可：配置级联功能，如需要许可，需配置。</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7 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体系架构：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同品牌，基于全分布式架构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或文件存储软件。构筑在存储型服务器硬件之上，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来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p> <p>2、容量大小：配置<math>\geq 10\text{PB}</math>裸容量存储软件许可（配置的存储管理软件许可容量不少于归档数据存储节点所有磁盘容量总和），许可参数支持扩展；提供<math>\geq 4.1\text{PB}</math>可用存储空间；</p> <p>3、读写速率：项目构建的网络架构中，整套归档数据存储系统读写速率<math>\geq 200\text{MBps}</math>，任意时段支持不低于1000并发数同时在线的读写操作；</p> <p>4、访问控制：支持文件级访问控制，实现用户数据隔离和用户授权访问机制。用户权限控制可分别独立授予“读”、“写”、“删除”等操作权限；</p> <p>5、空间管理：支持用户空间管理，能够在线伸缩调整用户可用的空间大小；</p> <p>6、服务模式：每个节点既存储数据，同时也须对外提供接口服务，实现服务接口虚拟化和负载均衡；</p> <p>7、数据恢复：具有提供系统保护和在线恢复能力。磁盘损坏或节点离线后能够自动在线重构数据，重构速率<math>\geq 2\text{TB/h}</math>，经重构的数据内容与原数据完全一致。</p> <p>注：以上要求须提供基于投标所使用的归档数据存储节点同品牌的CPU的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8、知识产权：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非开源软件开发，保障后续版本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

|   |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1、高可靠性：≥采用1:1冗余模式或EC纠删码冗余模式，任意1-2个节点失效，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接口支持：系统至少提供NFS、FTP等POSIX接口或提供S3、swift等Restful读写接口（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可以针对视频文件提供专用的流式点播接口，并进行优化（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相应接口的应用案例）；</p> <p>3、可伸缩性：支持在线伸缩调整平台节点，能够支持不少于200个节点的管理能力；</p> <p>4、可视化操作：WEB图形界面操作，支持在线节点配置、设备监控、系统巡检、权限管理、配额管理、故障预警、统计报表等（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5、运维对接：与招标人现有的运维平台对接，并支持通过SNMP协议向第三方平台发送告警信息；</p> <p>6、负载均衡：支持节点间负载均衡，集群内单节点硬盘总容量使用比最大的节点与使用比最小的差值不超过10%；单节点支持硬盘负载均衡，同一节点容量使用比最大的硬盘与容量使用比最小的硬盘的差值不超过10%。</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8 离线备份设备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配置1套光盘库及其配套硬件设备；</p> <p>2、单台设备配置要求：</p> <p>（1）服务器：</p> <p>CPU：配置不低于2颗Intel Xeon CPU，基本主频≥2.1GHz，每颗CPU核数≥8核</p> <p>内存：≥64GB</p> <p>网口：≥4*10Gb SFP+，支持40Gb扩展</p> <p>接口：SAS、SATA、USB、LAN等</p> <p>硬盘：≥800GB SSD高速缓存，≥600GB SAS 系统盘*2；≥10TB企业级热插拔机械硬盘*2</p> <p>（2）库体和配件</p> <p>光盘总裸容量：≥1PB</p> <p>光驱：≥12*蓝光RW</p> <p>光盘匣：≥200个</p> <p>单张光盘：≥100GB蓝光</p> <p>光盘格式：CD-ROM/-R、DVD-ROM/±R(DL)/±RW/-RAW，BD-R/-RE(DL)</p> <p>注：以上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
|    |        | （1）服务器：   |

|   |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品牌：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品牌服务器制造厂商某一季度（或半年、一年）被业界认可的权威数据统计机构（如IDC、Gartner、赛迪等）在中国市场（或大中华区市场）的PC服务器（或机架式服务器、二路服务器等）厂商销售额（或销售量、出货量等）排名的报告，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RAID卡，高速缓存≥2GB，含电容保护。系统盘RAID1方式、数据盘至少支持0、1、5、6、10中的两种RAID方式；</p> <p>外形：机架式，提供机架安装导轨。</p> <p>冗余电源、风扇</p> <p>（2）库体及配件</p> <p>装载方式：自动</p> <p>平均装载时间：≤30s</p> <p>数据传输速率：≥350MBps</p> <p>42-44U标准机架或定制机架，如定制机架，投标人需提供。</p> <p>冗余电源、风扇</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9 离线备份管理软件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1、软件品牌：与“离线备份设备”的光盘库体同品牌的光盘库管理软件；</p> <p>▲2、容量大小：配置≥1.5PB裸容量对象存储管理软件许可，许可参数支持扩展；本项目需要实现≥800TB可用容量。系统至少配置N+1数据冗余模式；</p> <p>3、读写速率：项目构建的网络架构中，整套离线备份设备的读写速率≥200MBps；</p> <p>▲4、高可靠性：系统应具有≤1/3的光驱损坏时，仍能够稳定工作的能力。</p> <p>5、数据恢复：系统能够在线恢复数据，恢复速率≥500GB/h。</p> <p>6、接口支持：系统至少提供NAS、NFS、Samba等协议的访问接口；</p> <p>注：以上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7、知识产权：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非开源软件开发，保障后续版本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8、可视化操作：WEB图形界面操作，支持在线节点配置、设备监控、系统巡检、故障预警、统计报表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 4.4 实施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处理能力      |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具有提供整套系统不低于1000亿数量文件的存储管理能力（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且测试需基于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节点同品牌的CPU，软件必须与投标软件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2  | 数据保护      |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归档数据存储具有数据保护能力，普通账号写入后，不允许修改、删除操作，系统可以设置超级管理员权限（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且测试需基于投标所使用的归档数据存储节点同品牌的CPU，软件必须与投标软件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3  | 软件架构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和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均采用对称架构，且在项目初验时向采购人无偿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和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体系架构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 4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用户方现有的机房环境和实际应用需求，编制涵盖硬件设备上架、调试、布线、组网及软件系统部署、优化、对接等内容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上传至投标系统。  |
| 5  | 现场方案阐述及答辩 | 投标人自行携带软硬件设备，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1229房间等候，进行现场方案阐述（每家投标人阐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介绍项目技术路线（含与现有系统及新开发系统的对接实施）、实施计划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对象存储测试环境及归档存储测试环境服务等情况，并根据评委现场提问进行答辩，进行现场方案阐述和答辩的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和投标人委托书。<br>注：疫情期间，每家投标人派一人参与现场方案阐述及答辩，请供应商配合。 |

## 4.5 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对象存储测试环境服务   | 因采购人系统研发测试需要，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研发测试对象存储系统环境（该测试系统须使用与本项目采购的对象存储节点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同等硬盘容量及数量和同等维保服务的服务器和与本项目采购的对象存储交换机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和同等维保服务的交换机，服务器与交换机比例 $\leq 4:1$ ，且交换机为双数，配置与本项目采购的同版本的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并提供同等软件售后维保。）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
| 2  | 归档数据存储测试环境服务 | 因采购人系统研发测试需要，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为采购人提供应用系统研发测试归档数据存储系统环境（该测试系统须使用与本项目采购的归档数据存储节点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同等硬盘容量及数量和同等维保服务的服务器和与本项目采购的归档数据存储交换机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和同等维保服务的交换机，服务器与交换机比例 $\leq 4:1$ ，且交换机为双数，配置与本项目采购的同版本的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并提供同等软件售后维保）。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
| 3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或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
| 4  | 技术团队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具有一定软硬件项目实施和服务能力：</p> <p>（1）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2）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中安排至少一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证书范围仅限于以下四类之一：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服务）。</p> <p>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团队负责人需提供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
| 5  | 驻场运维工程师      | <p>投标人承诺自本项目完成初验之日起，能够继续为该项目提供具有3年以上（含）信息系统研发或运维工作经验且具有对象存储管理软件6个月（含）以上运维经验的原厂运维工程师1名（该运维工程师需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研发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前（含）签订就业合同，在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系统研发或运维岗位工作满6个月，属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正式员工，能够独立承担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的运行维护和接口研发工作）进行驻场服务（该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招标人其他项目驻场运维工作）。</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注明投标驻场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身份证、履历证明材料（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和工作经历）、软件原厂商与驻场人员签订的就业合同、软件原厂商为驻场人员依法缴纳2019年7月-2020年6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驻场人员的公司就业岗位证明材料等，上传至投标系统。</p> |

|   |         |   |
|---|---------|---|
|   |         | <p>(2) 驻场人员所属公司与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同属于一个母公司或有直接上下级关系，且能够证明驻场人员有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系统运维经验的，视为符合“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原厂商”条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
| 6 | ★项目实施要求 | <p>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分别提供不低于以下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1) 实际供应的所有硬件设备型号、配置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供货过程中不得做任何变更，否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成与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和法律风险。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承担本次所购所有硬件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租用机房（南京电信江北泰山新村机房）的运输费用；</p> <p>(3) 由投标人或硬件供应商提供布线和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布线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需按照租用机房的管理规定实施；</p> <p>(4) 由软件原厂商负责安装操作系统、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和离线备份管理软件，并按照采购需求设置和调优系统软件配置参数（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原厂商技术服务承诺函）；</p> <p>(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软件原厂商按照用户方有关需求，对系统软件和服务接口进行优化完善，并完成与采购人指定系统的对接和数据迁移工作（采购人负责协调“指定系统”的承建单位和现有云存储等系统维护单位提供系统对接和数据迁移接口等工作，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原厂商技术服务承诺函）；</p> <p>(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或软件原厂商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如因故必须更换的，投标人或软件原厂商应征求采购人意见，且派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任职时间和资质的接替人员到场继续服务；</p> <p>(7)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准备验收材料、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的检测报告等；</p> <p>(8) 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本含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的必要的原厂技术文档或集成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文档、系统部署和维护手册、用户手册，以及多语言（至少包含C++、Java）和跨平台的二次开发SDK包和外部系统对接API、开发指导手册、对接指导手册等（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原厂商技术服务承诺函）。</p> <p>(9)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的驻场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或软件原厂商的正式在职员工（其中对象存储管理软件和归档存储软件原厂商的正式在职员工须分别不少于1人，同一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在职时间不低于6个月，不得派驻实习生或试用期人员到场服务（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以及投标人或软件原厂商为团队成员依法连续缴纳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10) 投标人应无条件完成该项目与采购人要求的本地及上级单位运维平台的对</p> |

|   |         |  |
|---|---------|--|
|   |         | <p>接工作，达到各级考核要求，并支持通过SNMP等协议向第三方平台发送告警信息。</p>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p>1、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分别提供不低于以下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该项目维保期为：服务器、交换机、离线备份设备等品牌硬件设备，按照业界标准提供设备原厂整机五年全免现场保修服务；其他软硬件设备维保期为通过甲方组织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p> <p>（1）本次所购所有硬件设备提供整机5年原厂免费到场保修服务，有硬盘、光盘等存储介质的，介质一律不返还；所有软件系统提供5年原厂2小时内免费到场保障服务和每年至少一次稳定版本升级服务，系统升级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二次开发SDK包和外部系统对接API（支持平台和编程语言种类不少于原SDK和API）、开发指导手册、对接指导手册、系统部署和维护手册（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软硬件产品原厂商保修和技术服务承诺函）；</p> <p>（2）如采购人在维保期内有少量扩容需求（累计总扩展许可容量不超过原授权许可容量的20%），由软件原厂商免费提供扩展授权许可服务（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原厂商技术服务承诺函）；</p> <p>（4）驻场服务不得派驻实习生或试用期人员到场服务。驻场人员在驻场期间接受采购人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年累计请假不得超过40天（含周末离宁（离宁需至少提前1天向采购人项目主管人员报备）、公休假、婚丧假、（陪）产假、探亲假、病事假等。法定工作日9:00至18:00算一天，请假未满一天按一天计。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要求驻场人员在法定节假日上班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上班，由此产生的加班补贴由投标人或原厂商承担，按需安排补休的不计入请假。）。驻场人员能力不足或不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履职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和上述资质、履职能力要求更换；</p> <p>（5）项目维保期内，采购人有新的外部系统对接需求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场为外部系统研发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编码指导；</p> <p>（6）项目维保期内，采购人要求的本地及上级单位运维平台变更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完成对接工作；</p> <p>（7）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不少于3人次的用户指定的认证存储工程师课程培训及考试服务。</p> <p>（8）本项目“对象存储测试环境”和“归档数据存储测试环境”维保期满后，如采购人同意拆除的，所有硬盘一律不返还；采购人需要继续使用的，维保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接受南京市公安内部审计部门延伸审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

## 4.6 付款条件

- 1、预付款：无；
- 2、所有硬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货款（支付货款=合同总额×50%）；
- 3、所有硬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软件部署完毕，且与我局现有主要应用系统完成对接，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70%货款（支付货款=合同总额×70%）；
- 4、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定金额的95%（支付货款=审定金额×95%-合同总额×70%）；
- 5、项目终验满一年后，交付产品无质量缺陷的，支付审定金额5%的尾款（支付货款=审定金额×5%）。
- 6、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审计核减率达5%及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核减率不足5%的由采购人承担。

####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所有设备在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验货合格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和相关软件安装调试等工作

。

####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 序号 | 附件名称 | 上传时间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0GK0002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公科信[2019]107号-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洪公祠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标识 | 是否接受进口 |
|----|------------|----|----|------|--------|
| 1  | 对象存储节点     | 65 | 台  | 核心产品 | 不接受    |
| 2  | 对象存储交换机    | 18 | 台  |      | 不接受    |
| 3  | 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 1  | 套  |      | 不接受    |
| 4  | 云存储管理终端    | 4  | 台  |      | 不接受    |
| 5  | 归档数据存储节点   | 26 | 台  |      | 不接受    |
| 6  | 归档数据存储交换机  | 8  | 台  |      | 不接受    |
| 7  | 归档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 1  | 套  |      | 不接受    |
| 8  | 离线备份设备     | 1  | 套  |      | 不接受    |
| 9  | 离线备份管理软件   | 1  | 套  |      | 不接受    |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00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设备在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验货合格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和相关软件安装调试等工作。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预付款：无； 2、所有硬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货款（支付货款=合同总额×50%）； 3、所有硬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软件部署完毕，且与我局现有主要应用系统完成对接，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70%货款（支付货款=合同总额×20%）； 4、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定金额的95%（支付货款=审定金额×95%-合同总额×70%）； 5、项目终验满一年后，交付产品无质量缺陷的，支付审定金额5%的尾款（支付货款=审定金额×5%）。 6、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审计核减率达5%及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核减率不足5%的由采购人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人：夏爱成

电话：8442867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第六章 附件

### 6.1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警务云计算平台（一期）—云基础平台建设—云存储设备（项目名称）NJZC-2020GK0002（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警务云计算平台（一期）—云基础平台建设—云存储设备（项目名称）NJZC-2020GK0002《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